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 林淑娥

被上訴人 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淳

被上訴人 中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7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芝籙